**关于文水县武午众鑫铸造厂和**

**文水县武午照通玛钢厂**

**产能置换方案的评审意见**

2019年5月17日，文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聘请山西省铸造行业协会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水县铸造产业产能置换升级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文政发〔2019〕1号）文件要求对文水县武午众鑫铸造厂和文水县武午照通玛钢厂产能置换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企业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本置换方案（详见附件）符合（文政发〔2019〕1号）文件要求。

2.本置换方案中产能出让方文水县武午众鑫铸造厂产能认定为每年10000吨（见文工信发〔2019〕6号文）。

3.文水县武午照通玛钢厂购买1万吨/年产能后，企业应按照中国铸造协会《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CFA030802-2-2017）和《铸造行业规范条件》（2018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以及各级政府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采用先进工艺装备、完善环保安全措施、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专家组同意上述产能置换方案。

附件：《文水县武午众鑫铸造厂和文水县武午照通玛钢厂铸造产能置换方案》

2019年5月17日